

一、餘電契約需檢附文件

1. 契約 1 式 3 份
2. 表租 1 式 3 份，若是併內線既設戶也須檢附
3. 表租簽訂登記單，1 張，若是併內線既設戶也須檢附
4. 入戶匯款申請書+存摺封面影本，1 式 3 份
5. 若公司登記印章與契約簽訂印章不同，需附印鑑授權書
(3 張，和契約份數相同)

二、其他

1. 可先以「轉供同意函」或「乙方用印之電能轉供契約」或「乙方用印之契約事項變更確認書」替代「轉供契約/直供契約影本」，待正式修約後或簽訂完轉供契約後，寄送「修約公文及甲乙雙方用印之契約事項變更確認書」或「甲乙雙方用印完之轉供契約」至本課抽換。
2. 餘電契約簽約章可不用和電能購售契約簽約章相同。